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提名张东先生、杨杏光女士、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

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张东 男 43岁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部（党群监察部）总经理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金燕 女 41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

公室秘书、副主任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公司监事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金燕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杨杏光 女 50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、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；现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本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公司监事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杨杏光女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2910股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